

蓬江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事项名称	申请对象	认定/申请条件	救助/服务标准	申请材料	线下申请流程	线上申请流程/渠道	咨询电话
1	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蓬江区户籍居民	1. 收入标准：申请前6个月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2. 财产标准：家庭财产（如房产、车辆、存款等）需符合地方政府具体规定。家庭存款不超当地低保标准24倍，家庭住房（包括房产、车位、商铺等）≤1套，名下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动车除外），名下无商事登记。 3.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如在校学生）、共同居住且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人员等。	1. 低保金：按月发放，金额为“低保标准—家庭人均月收入”，对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在读学生等特殊对象按保障标准30%-60%增发分类施保金（享受家庭收入扣减者不再享受分类施保）。 2. 专项救助：住房、医疗、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 3. 优惠政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生活费用减免。 4. 福利政策：困境儿童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等。	1. 《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2. 户口簿、身份证。 3. 收入、财产、残疾、疾病、婚姻、子女等情况证明文件。 4. 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家庭人口、收入及财产状况。 5. 社保卡。	1. 提交申请：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签署授权书后，政府通过大数据平台核查收入、财产。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预警情况属实，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书，流程终止。 3. 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人员实地入户调查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完成综合评估。 4. 初审与公示：街道初审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 审批与发放：区级民政部门最终审批，通过后按月发放低保金。	“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1. 蓬江区民政局：0750-8223983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27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2040321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1226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29009
2	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蓬江区户籍居民	1. 收入标准：申请前6个月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5倍。 2. 财产标准：家庭财产（如房产、车辆、存款等）需符合地方政府具体规定。家庭存款不超当地低保标准24倍，家庭住房（包括房产、车位、商铺等）≤1套，名下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动车除外），名下无商事登记。 3.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如在校学生）、共同居住且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人员等。	1. 专项救助：住房、医疗、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 2. 优惠政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生活费用减免。 3. 福利政策：困境儿童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等。	1. 《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2. 户口簿、身份证。 3. 收入、财产、残疾、疾病、婚姻、子女等情况证明文件。 4. 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家庭人口、收入及财产状况。 5. 社保卡。	1. 提交申请：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签署授权书后，政府通过大数据平台核查收入、财产。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预警情况属实，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书，流程终止。 3. 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人员实地入户调查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完成综合评估。 4. 初审与公示：街道初审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 审批：区级民政部门最终审批。	“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1. 蓬江区民政局：0750-8223983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27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2040321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1226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29009
3	区民政局	支出型困难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蓬江区户籍居民	1. 收入标准：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县（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 2. 财产标准：家庭财产（如房产、车辆、存款等）需符合地方政府具体规定。家庭存款不超当地低保标准24倍，家庭住房（包括房产、车位、商铺等）≤1套，名下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动车除外），名下无商事登记。 3.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如在校学生）、共同居住且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人员等。	专项救助：住房、医疗、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	1. 《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2. 户口簿、身份证。 3. 收入、财产、残疾、疾病、婚姻、子女等情况证明文件。 4. 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居住等支出的票据。 5. 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家庭人口、收入及财产状况。	1. 提交申请：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签署授权书后，政府通过大数据平台核查收入、财产。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预警情况属实，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书，流程终止。 3. 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人员实地入户调查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完成综合评估。 4. 初审与公示：街道初审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 审批：区级民政部门最终审批。	“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1. 蓬江区民政局：0750-8223983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27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2040321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1226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29009
4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	蓬江区户籍居民	1. 收入标准：申请前6个月内月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2. 财产标准：家庭财产（如房产、车辆、存款等）需符合地方政府具体规定。家庭存款不超当地特困标准24倍，家庭住房（包括房产、车位、商铺等）≤1套，名下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动车除外），名下无商事登记。 3. 无劳动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4.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全日制在校学生；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1. 特困供养金：按月发放，金额为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2. 专项救助：住房、医疗、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 3. 优惠政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等生活费用减免。 4. 福利政策：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等。	1. 《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2. 户口簿、身份证。 3. 收入、财产、残疾、疾病、婚姻、子女等情况证明文件。 4. 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家庭人口、收入及财产状况。 5. 社保卡。	1. 提交申请：由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 2. 经济状况核对：签署授权书后，政府通过大数据平台核查收入、财产。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预警情况属实，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书，流程终止。 3. 入户核查：工作人员实地调查家庭实际生活状况。 4. 初审与公示：街道初审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 审批与发放：县级民政部门最终审批，通过后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	“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1. 蓬江区民政局：0750-8223983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27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2040321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1226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29009
5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蓬江区户籍居民	1. 在册特困供养对象。 2. 生活自理能评定标准：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评估分为全自理、半失能和失能三类。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即全自理。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即半失能。有4-6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即失能。已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地区，评定为“能力完好”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评定为“重度失能”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精神、智力一、二级残疾的可以认定为失能；智力、精神三级残疾的可以认定为半失能；智力、精神四级残疾的可以认定为全自理。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按月发放，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确定，半自理（半失能）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确定，全护理（失能）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	无	申请特困供养人员时一并办理。	“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1. 蓬江区民政局：0750-8223983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27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2040321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1226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29009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事项名称	申请对象	认定/申请条件	救助/服务标准	申请材料	线下申请流程	线上申请流程/渠道	咨询电话
6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	蓬江区内常住人员	1.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残疾康复、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提出申请前、后一年内出现严重困难，经相应救助后自负费用仍超过家庭年收入 60%，且收入、财产符合条件的家庭。 2.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遭遇火灾、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者个人。 3.收入标准：支出型原则上其家庭人均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因失业、赡养、财产等问题未能纳入低保的，申请前12个月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4.财产标准：家庭财产（如房产、车辆、存款等）需符合地方政府具体规定。家庭存款不超当地低保标准 24倍，家庭住房≤1套，名下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摩托车、电动车除外），名下无商事登记。 5.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如在校学生）、共同居住且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人员等。	1.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 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教育类支出型救助对象，超过2个月低保标准的，按实际自付费用给予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为1万元。 3.医疗类支出型和急难型救助对象，超过2个月低保标准的，按实际自付费用给予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为2万元。 4.租赁或者维修房屋支出型救助对象，超过2个月低保标准的，按实际自付费用给予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为1万元，改造或者重建房屋的按实际自付费用给予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为 2.5万元。	1.《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2.户口簿、身份证。 3.收入、财产、残疾、疾病、婚姻、子女等情况证明文件。 4.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家庭人口、收入及财产状况。 5.社保卡。	1.提交申请：由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 2.经济状况核对：签署授权书后，政府通过大数据平台核查收入、财产。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预警情况属实，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书，流程终止。 3.入户核查：工作人员实地调查家庭实际生活状况。 4.初审与公示：街道初审后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审批与发放：县级民政部门最终审批，通过后发放临时救助金。	“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1.蓬江区民政局：0750-8223983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27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2040321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1226 7.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29009
7	区民政局	生活无着流浪散人员救助	蓬江区内常住人员	1.离家在外身陷生存困境、自身无力解决食宿、处于流浪漂泊状态的人员。 2.走失人员	1.照料服务：免费食宿、临时生活照料； 2.急病救治：站内突发疾病、危重情况先期救治； 3.身份查询：人脸识别、全国寻亲比对、公安协查身份； 4.协助返回：免费提供返乡交通、陪同护送； 5.寻亲安置：长期无法寻亲人员，对接户籍地低保、特困安置。	无	救助管理机构主动巡查，发现生活无着流浪散人员主动予以救助，申请人也可主动向救助管理机构申请。	“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1.蓬江区民政局：0750-8223983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27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2040321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1226 7.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29009
8	区民政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	蓬江区户籍居民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人。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人。 3.符合条件者可同时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90元/月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20元/月 （具体标准以当地现行政策文件为准）	1.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 3.社保卡。 4.承诺书。	1.提交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 2.初审：街道初审。 3.复核：区残联复核。 4.审批与发放：区民政部门最终审批，通过后按月发补贴。	“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1.蓬江区民政局：0750-8223983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04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88006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1226 7.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
9	区民政局	孤儿	蓬江区户籍居民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其中，“未成年人”定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	1.孤儿基本生活救助金：2375元/月。 （具体标准以当地现行政策文件为准）	1.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判决书。 2.儿童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监护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 3.儿童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4.社保卡。 5.孤儿养育协议书	1.提交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 2.初审：街道初审。 3.审批与发放：区民政部门最终审批，通过后按月发补贴。	“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1.蓬江区民政局：0750-8223983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27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2040321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1226
10	区民政局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异地办理	非蓬江区户籍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1.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按儿童户籍地标准	（一）孤儿： 1.申请表 2.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其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判决书。 3.儿童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监护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 4.儿童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5.社保卡。 6.其他相关材料。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申请表。 2.申请人及父母（双方或一方）身份证、户口本。 3.根据父母情况提供残疾证、疾病、失踪等证明。 4.儿童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5.社保卡。 6.其他相关材料。	1.提交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初审：受理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推送至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审批与发放：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提交县级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补贴。	无	1.蓬江区民政局：0750-8223983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27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2040321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1226 7.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29009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事项名称	申请对象	认定/申请条件	救助/服务标准	申请材料	线下申请流程	线上申请流程/渠道	咨询电话
11	区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蓬江区户籍居民	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 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2375元/月。 2. 单独纳入低保, 享受医疗、教育等专项救助。 (具体标准以当地现行政策文件为准)	1. 申请表。 2. 申请人及父母(双方或一方)身份证、户口本。 3. 根据父母情况提供残疾证、疾病、失踪等证明。 4. 儿童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5. 社保卡。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使用协议书。	1. 提交申请: 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 2. 初审: 街道初审。 3. 审批与发放: 区民政部门最终审批, 通过后按月发补贴。	“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1. 蓬江区民政局: 0750-8223983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738027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2040321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721226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8229009
12	区民政局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	蓬江区户籍居民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10000/学年, 按季度发放	1. 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 3. 儿童在读证明。 4. 社保卡。 5. 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1. 提交申请: 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 2. 初审: 街道初审。 3. 审批与发放: 区民政部门最终审批, 通过后按季度发放助学金。	“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1. 蓬江区民政局: 0750-8223983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738027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2040321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721226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8229009
13	区民政局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蓬江区户籍居民	0-18周岁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就读的有医疗康复需求或体检需求的孤儿	(一) 诊疗费用。孤儿1年内在定点医院的诊疗费用(住院及门诊)累计在1000元以上的自付部分, 由中央补助资金资助; 自费部分累计不超过1000元的, 由省级补助资金资助。 (二) 康复费用。不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孤残儿童或者申请康复救助后仍需要“明天计划”解决剩余康复经费的孤残儿童, 在定点医院接受专业医疗康复自费部分, 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特殊情况下, 在非定点医院进行语言训练、心理康复的, 且经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审定的, 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 (三) 特殊药品费用。孤儿因患心脏病服用波生坦(全可利), 因患结节硬化症服用雷帕霉素(雷帕吗口服溶液)和依维莫司药品费用的自付部分, 由中央补助资金资助; 其他特殊疾病, 经过三级资质以上医院确诊, 开具药物的自付部分, 由省级补助资金资助。 (四) 辅具器具配置费用。有功能障碍的孤儿, 在定点机构配置康复辅具器具如假肢、人工耳蜗、助听器费用的自付部分。对于单价低于3万元的一般康复辅具(如矫正器、矫正鞋等), 实行总额比例控制, 当年的配置费用的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本省“明天计划”费用总额的30%; 对于单价在3万元以上的特殊康复辅具(如人工耳蜗、骨导助听器), 不纳入比例控制范围。 (五) 体检费用。孤儿体检费用每2年资助1次, 资助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 (六) 住院服务费用。资助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7000元。特殊情况超过7000元的, 经申请批准后, 超过部分由省级补助资金资助, 每人每次不超过3000元。住院服务费用每人每年不超过2次。住院服务费用由省“明天计划”办公室负责审定。	1. 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 3. 收费发票、药品购置发票、体检费用收据以及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票。 4. 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1. 提交申请: 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 2. 初审: 街道初审。 3. 审核: 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上级民政部门审批, 通过后按照相关流程进行资助。	无	1. 蓬江区民政局: 0750-8223983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738027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2040321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721226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8229009
14	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	蓬江区户籍居民	80周岁及以上老人。	1. 高龄津贴: 80-89周岁老人30元/月。 90-99周岁老人100元/月。 100周岁及以上老人300元/月。 (具体标准以当地现行政策文件为准)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户口本。 3. 社保卡。 4. 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1. 提交申请: 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2. 初审: 村(居)初审。 3. 复核: 街道复核。 3. 审批与发放: 区民政部门最终审批, 通过后按月发补贴。	无	1. 蓬江区民政局: 0750-2640065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738023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2040321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721226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8229009
15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基本殡葬费用减免	蓬江区户籍居民(逝者)	1. 在本地火化的, 丧事承办人直接在江门市殡仪馆办理费用减免手续。 2. 在异地火化的, 丧事承办人凭异地殡仪馆收费清单、发票和火化证明等资料到所属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办理手续。	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如下项目: 1. 城区内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2. 遗体消毒; 3. 遗体存放: 含遗体清洗、遗体包裹、遗体冷藏防腐(不超过3天)、遗体化妆、整容; 4. 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 5. 租用遗体小型告别厅; 6. 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 7. 骨灰寄存(1年)。 如低收入群体除可享受1-7项基本殡葬服务, 且骨灰寄存费为10年后, 另可享受: 8. 租用小体息室; 9. 遗体穿、脱衣。 (具体标准以当地现行政策文件为准)	1. 死亡证明。 2. 身份证、户口本。 3. 火化证明、费用票据、家属银行卡(异地火化对象)。 4. 如是特困人员、低收入群体需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最低生活保障证等证明材料。	1. 在江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可直接减免。 2. 异地火化到属地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申请。	1. 蓬江区民政局: 0750-8223983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738027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2040330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3721226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 0750-8229009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事项名称	申请对象	认定/申请条件	救助/服务标准	申请材料	线下申请流程	线上申请流程/渠道	咨询电话
16	区民政局	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	蓬江区户籍居民	1.常住蓬江区的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及其它有需求的特困人员和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1.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能力评估 根据2022年12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 2.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发布的《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明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函【2019】1756号)文件要求评估。	1.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本。	1.提出申请：由本人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 2.评估：上门开展评估。	无	1.蓬江区民政局：0750-8223983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27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86186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1226 7.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29009
1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	蓬江区城镇户籍居民和辖区内常住务工人员	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地址属江门市市区城镇社区，并在本市区工作或居住； 2.月人均可支配收入3752元以下； 3.家庭财产净值人均12.4万元以下； 4.在本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 5.未享受公租房租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及政府购房优惠政策（含经济适用住房）。 其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地址属江门市市区城镇社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1900元以下，家庭财产净值人均7万元以下且符合上述第4、5点条件的家庭，符合申请廉租住房资格，优先安排。 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包含农业转移人口），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3752元以下； 2.家庭财产净值人均12.4万元以下； 3.属于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属于农业转移人口的，应在本市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 4.与本市区现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聘用）合同，申请之日前半年内购买1个月以上（含1月）社会保险。 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具有江门市户籍； 2.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从取得毕业证书次月起未年满3年； 4.个人月均可支配收入5253元以下； 5.在中心城区无自有住房，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 6.与本市区现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聘用）合同，申请之日前半年内购买1个月以上（含1月）社会保险。 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环卫工人、公交司机； 2.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5253元以下； 3.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 4.与本市区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消防救援人员； 2.青年医生、青年教师； 3.教师、医生的年龄在45周岁以下； 4.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5253元以下； 5.在本市区无自有住房，或虽有自有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 6.与本市区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经审核通过并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的申请人，市住建局根据申请及房源情况，统筹安排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具体分配标准以市住建局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为准。	1.基本材料：身份证、户口本、最近一年银行流水。 2.其它材料：涉及收入、财产、残疾、疾病、婚姻、子女、优抚对象身份等情况证明文件，按实际情形提交。	1.提出申请：申请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初审：街道初审。 3.复审：区住建部门复审。 4.终审：市住建部门终审。 5.公示：终审后进行公示。 6.房源确认：线上或线下确认房源。 6.轮候和摇号配租：根据摇号安排进行摇号配租。 7.配租确认：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和办理手续。	1.申请人可通过手机微信关注“江门市公租房房管理中心”公众号，在“智慧公房”选择“邑安居”注册账号，进行在线办理业务。 2.申请人可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搜索“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点击在线办理，进行在线办理业务。 3.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的“江门市公租房一件事信息服务平台”，注册账号进行在线办理业务。	市住建局：3831626 区住建局：3167330
1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	蓬江区农村户籍居民	根据《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6类对象 一是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 二是农村低保户（含单列低保人）。 三是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四是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含支出型困难家庭）。 五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六是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	（1）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1.05-1.25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0.5-0.6万元/户。 （2）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将根据中央财政正式下达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额度进行调整。各有关市县要同时加大投入，落实本地区配套补助资金，每户补助总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低于3.4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不低于4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不低于2万元/户。 （3）有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方式，合理提高补助标准。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努力做到政策托底。	1.申请表	农户本人自愿向村委会（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按照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工作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无	
19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参加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2）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低于12万元，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3）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年度自负医疗费用（含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自费费用）按不低于80%的比例予以二次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低于3万元，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2000元左右确定。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事项名称	申请对象	认定/申请条件	救助/服务标准	申请材料	线下申请流程	线上申请流程/渠道	咨询电话
20	市医疗保障局蓬江分局	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 参加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2) 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不低于9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低于10万元，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3)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年度自负医疗费用（含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自费费用）按不低于80%的比例予以二次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低于3万元，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2000元左右确定。	(1) 资助参保 无需自行申请，由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每月向属地医保部门提供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人员名单，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名单对符合资助参保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工作。 (2) 零星报销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药机构发票或处方底方。	(1)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2) 因非主观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办结。	无	0750-3981388
21			易返贫致贫人口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易返贫致贫人口。	(1) 参加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2) 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不低于8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低于8万元，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 (3)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年度自负医疗费用（含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自费费用）按不低于80%的比例予以二次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低于3万元，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2000元左右确定。				
2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	(1) 参加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2) 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不低于8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低于8万元，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本市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确定。 (3)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年度自负医疗费用（含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自费费用）按不低于80%的比例予以二次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低于3万元，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2000元左右确定。				
23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	民政部门认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象。	(1) 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12个月及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由医疗救助基金按不低于8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低于8万元，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本市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右确定。 (2)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年度自负医疗费用（含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自费费用）按不低于80%的比例予以二次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不低于3万元，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2000元左右确定。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药机构发票或处方底方。			
24			参加居民医保的0-14岁（含14周岁）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	参加居民医保的0-14岁（含14周岁）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	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	(1) 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药机构发票或处方底方； (3) 提供符合病种的病历资料（如疾病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记录等）。	到参保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医疗救助零星报销。		
25	区教育局	江门市返贫致贫监测家庭学生免学费、生活费补助	蓬江区户籍居民	1.低保家庭人员 2.特困供养人员 3.经区农水局认定原建档立卡户中返贫致贫监测家庭人员	义务教育：3000元/年 高中：生活费3000元/年，学费2500元/年 职中：生活费3000元/年，学费3500元/年 大专、本科：生活费7000元/年，学费5000元/年 研究生：生活费7000元/年，学费10000元/年 （具体标准以当地现行政策文件为准）	由申请人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户口簿、身份证，以及相关佐证材料，例如低保证、特困证和由农水局正式出示的身份证明等	1.提出申请：申请人需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正式提交资助申请，同时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 2.初审：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后，将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确保符合资助政策的条件和要求。 3.复核：经过初审后，区民政局和农水局将对申请进行复核，进一步确认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是否符合资助政策的特定条件。 4.审批：复核通过后，区教育局将对申请进行最终审批，决定是否给予资助，并确定资助的金额。 5.公示：审批通过后，区教育局将在规定时间内对获得资助的名单进行公示，确保申请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6.发放资助金：在公示无异议后，区教育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资助金发放到申请人的账户中。	无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事项名称	申请对象	认定/申请条件	救助/服务标准	申请材料	线下申请流程	线上申请流程/渠道	咨询电话
26	区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正常学籍在校生	符合《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认定的各级各类学校就读的受教育者	1. 学前资助：1000元/学年 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寄宿生小学1250元/学年，初中1500元/学年；非寄宿生小学625元/学年，初中750元/学年 3. 普通高中免学费：2500元/学年 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2300元/学年（具体标准以当地现行政策文件为准）	由申请人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学校提供书面申请	1. 提交申请：家长或监护人需向所在学校正式提交申请，并附上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审核：学校收到申请后，将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确保符合申请的相关要求。 3. 公示：审核通过后，学校将在规定时间内对通过审核的名单进行公示，确保申请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4. 向上级提交资金使用请示：在确认名单无误后，学校将向上级教育部门提交资金使用请示。 5. 发放资助金：在获得上级部门的批准后，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资助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	无	
2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广东省户籍居民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的人员。 （二）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证件的人员。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四）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城镇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 （五）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农村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 （六）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七）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指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1年（含1年）以上人员。 （八）戒毒康复人员。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九）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十）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十一）失业6个月以上的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 （十二）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中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十三）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1.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管理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服务。 2. 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迅速实施Ⅰ级就业帮扶，认定后1个月内主动提供1次职业指导、1份就业扶持政策清单和服务清单、3个岗位推介，并可根据其实际需要提供培训、见习、创业指导等服务。 3. 对认定1个月后仍未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Ⅱ级就业帮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帮扶，主动联系服务，加大岗位推介等服务力度，并跟踪解决其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4. 对认定2个月后仍未实现就业且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Ⅲ级就业帮扶，开展个性化的“一人一策”兜底援助，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5. 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可在认定后1个月内优先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6. 对暂不符合退出条件但明确表示不需要就业帮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暂停服务并做好备注，视情在备注时间1-2个月后再提供跟踪服务。	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2. 就业创业证； 3.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4. 户口簿；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6.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证件； 7. 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8. 无业状态承诺书； 9.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材料； 10. 被征地材料； 11. 经过戒毒治疗并已康复材料； 12. 刑满释放材料； 13. 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并已康复材料； 14. 退出现役材料； 15. 医院诊断材料； 16. 居住证； 17.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人员材料	1. 受理。申请人可按规定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或通过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申报，对填写符合要求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予以受理、初审。 2. 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	1. 受理。申请人通过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申报，对填写符合要求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予以受理、初审。 2. 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予以认定。	1.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426 2.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952 3.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257 4.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社0750-3430568 5.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409 6.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436
2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低保、特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蓬江区户籍低保、特困人员	经民政部门确定为低保、特困对象，已满16周岁非在校学生，且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全额代缴保费，并给予缴费补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鹤山市每人每年120元；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每人每年30元）。凡在自然年度内被列为困难群体的人员，均应由其户籍地落实代缴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具体标准以当地现行政策文件为准）	1. 蓬江区困难群体人员信息表（月变动） 2. 户口本人身份证	每月初，民政部门提供困难群体人员信息变动表以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局根据以上资料进行特殊人群代缴	无	0750-3272307
2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户籍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申请条件：1. 劳动者属于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 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	补贴标准及期限： 1. 同时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300元/人/月。 2.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得超过3年。	1. 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 2. 身份证 3.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4. 个人银行账户 5. 灵活就业状况承诺（包括：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劳动收入等信息） 6. 医保缴费记录	1. 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材料齐全的，人社部门予以受理。 3. 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审核通过的，人社部门按规定进行公示。 5. 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按规定办理补贴拨付手续。	1. 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材料齐全的，人社部门予以受理。 3. 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 审核通过的，人社部门按规定进行公示。 5. 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的，按规定办理补贴拨付手续。	1.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426 2.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952 3.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254 4.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社0750-3430568 5.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409 6.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436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事项名称	申请对象	认定/申请条件	救助/服务标准	申请材料	线下申请流程	线上申请流程/渠道	咨询电话
3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创业资助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申请条件：1. 创业重点扶持对象在我省创办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担任该主体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理事长(会长、秘书长)、负责人、首席合伙人。 2. 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满 12 个月，申请补贴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创业主体申请补贴前 6 个月正常经营，且有不少于 1 名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创业者本人)。 创业重点扶持对象范围： (1)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 退役军人； (3) 在本省登记的失业人员； (4) 在本省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5) 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在我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县城镇、中心镇除外）； 第二类：具有江门市户籍，离开江门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江门市创业的劳动者； (6) 45 岁以下的港澳台居民。	补贴标准及期限：10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2. 创业重点扶持对象佐证材料。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社保证费记录，外出求学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3. 企业近 6 个月正常经营的佐证材料。提供资金流水及以下材料中至少一项：(1) 工资支付凭证；(2) 财务报表；(3) 纳税记录；(4)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5) 经营许可证；(6) 合同与订单记录；(7) 反映企业业务往来的货物运输单据、出入库记录等；(8) 广告投放、网店运营、社交媒体运营等市场推广活动记录；(9) 地级以上市结合实际确定的其他能佐证企业正常经营的材料。 4. 小微企业佐证材料。登记注册类型属于企业的，提交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号 101-1 表)(未纳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范围的企业，填写《企业划型承诺书》)。	1. 受理。申请人可按规定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或通过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申报，对填写符合要求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予以受理并初审。 2. 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财政部门。 3. 发放补贴。财政部门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入申请人社保卡或银行账户。	1. 受理。申请人通过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申报，对填写符合要求且材料齐全的，镇街工作人员予以受理、初审。 2. 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财政部门。 3. 发放补贴。财政部门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入申请人社保卡或银行账户。	1.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426 2.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952 3.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257 4.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社 0750-3430568 5.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409 6.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436
3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租金补贴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申请条件：1. 创业重点扶持对象在我省创办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并担任该主体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理事长(会长、秘书长)、负责人、首席合伙人。 2. 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满 12 个月，且申请补贴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创业主体申请补贴前 6 个月正常经营，且有不少于 1 名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创业者本人)。 4. 租赁非本人名下场地用于创业主体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 5. 所申请补贴的租金发生在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 创业重点扶持对象范围： (1) 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 退役军人； (3) 在本省登记的失业人员； (4) 在本省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5) 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在我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县城镇、中心镇除外）； 第二类：具有江门市户籍，离开江门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江门市创业的劳动者； (6) 45 岁以下的港澳台居民。	补贴标准及期限：补贴标准为实际缴纳的租金总额，每年度最高 6000 元。累计不超过 3 年。	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2. 创业重点扶持对象佐证材料。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社保证费记录，外出求学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属在校生的提交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交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交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的提交退役证或转业证。 3. 企业近 6 个月正常经营的佐证材料。提供资金流水及以下材料中至少一项：(1) 工资支付凭证；(2) 财务报表；(3) 纳税记录；(4)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5) 经营许可证；(6) 合同与订单记录；(7) 反映企业业务往来的货物运输单据、出入库记录等；(8) 广告投放、网店运营、社交媒体运营等市场推广活动记录；(9) 地级以上市结合实际确定的其他能佐证企业实际经营的材料。 4. 小微企业佐证材料。登记注册类型属于企业的，提交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号 101-1 表)(未纳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范围的企业，填写《企业划型承诺书》)。 5. 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以上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时需完整提交，再次申请时仅需提交企业近 6 个月正常经营的佐证材料、租金发票，以及情况有变动的其他材料。	1. 受理。申请人可按规定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或通过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申报，对填写符合要求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予以受理、初审。 2. 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财政部门。 3. 发放补贴。财政部门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入申请人社保卡或银行卡。	1. 受理。申请人通过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申报，对填写符合要求且材料齐全的，镇街工作人员予以受理、初审。 2. 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财政部门。 3. 发放补贴。财政部门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入申请人社保卡或银行账户。	1.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426 2.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952 3.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257 4.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社 0750-3430568 5.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409 6.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党群服务中心（人社业务窗口）0750-8223436
3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在蓬江区内已成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借款人	申请条件：个人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借款人分别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个人借款人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和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二是我省中职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港澳台青年。上述人员(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其中的妇女，应给予重点支持。 1. 提交贷款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3.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20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 不属于重点扶持对象人员自主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1 至 3 项条件外，还须符合提交贷款申请时，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间在 3 年内。 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 (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创业者及其创办的创业主体按相关规定同一贷款期限不能同时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下简称个人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带动 3 人以上就业(含 3 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 60 万元，对符合个人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 500 万元。个人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借款人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商业贷款组合贷的形式进行贷款，仅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鼓励经办银行开发稳岗扩岗贷等支持创业和带动就业的专项贷款产品，实施“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贷款”组合贷，优化业务流程。 贴息标准：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BP，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个人及小微企业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和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鼓励实施无还本续贷。经办银行可采取随借随还、按日计息等方式降低借款人实际利率负担，对采用此类方式的创业担保贷款，在所批准的贷款额度和期限内，按一次贷款计算。	贷款材料：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3. 个人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料 4. 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料 贴息材料：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3. 个人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料 4. 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料	1. 贷前指导：对有意向的借款人，经办银行要主动、及时联系借款人并开展贷前指导。 2. 申请：经办银行指导借款人登录省系统进行“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申请”或代为申请。 3. 审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材料，将审核结果反馈银行。 3. 信用调查：资格审核通过后，银行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信用调查报告（包含现场勘察）。 4. 出具担保：市就业中心或其他担保机构根据调查报告及其他必要材料出具担保意见。 5. 决定：银行放款 6. 贴息：银行按照规章制度定期计算应贴息金额并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报财政部门。 7. 发放补贴。财政部门确认后，按规定将资金拨入社保卡或银行卡。	同线下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股 0750-8223215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事项名称	申请对象	认定/申请条件	救助/服务标准	申请材料	线下申请流程	线上申请流程/渠道	咨询电话
33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	在遇有法律问题或者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相关权利时没有委托代理人、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优抚对象； （三）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一）法律咨询； （二）代拟法律文书； （三）刑事辩护与代理； （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和非诉讼代理； （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申请代理、辩护或者代拟法律文书的法律援助，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1.法律援助咨询； 2.申请法律援助需填写申请表； 3.申请人递交申请表及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与案件相关材料； 4.法律援助机构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结果。	1.申请人注册账号后登录，按照网上提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资料信息；（登录方式：①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账号后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②在广东法律服务网注册账号后登录；③通过“粤省事”授权在广东法律服务网登录） 2.申请人递交申请表及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与案件相关材料； 3.法律援助机构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结果。	
34	区人民检察院	国家司法救助	蓬江区内常住人员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案件无法侦破、已过追诉时效、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人身伤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案件无法侦破、已过追诉时效、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案件无法侦破、已过追诉时效、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向检察机关举报、作证或者接受检察机关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七）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国家司法救助以支付救助金为主要方式，并与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与社会救助相衔接。	救助申请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救助申请人提供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方式提出，检察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 （二）救助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三）实际损害结果证明，包括被害人伤情鉴定意见、医疗诊断结论及医疗费用单据或者死亡证明，受不法侵害所致财产损失情况；（四）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 （五）是否获得赔偿、救助等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六）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生活困难情况的证明材料应当能够说明有关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收入等情况。 救助申请人确因特殊困难不能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调取。	1.提交申请：申请人将准备好的申请材料提交给相应的司法机关。 2.审查：进行审查。 3.审批和发放：作出救助决定，确定救助金额，并发放。	无	0750-12309
35	区残联	残疾人证办理	蓬江区户籍居民	符合残疾标准的各类别残疾人	根据残疾情况，享受康复、就业、教育等帮扶和救助	1.定点评残医院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评定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3.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各2份复印件； 4.3张2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残疾人证的，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和监护人的信息必须在同一户口簿，如不在同一户口簿的还需提供出生证等证明材料。）	1.申请人到村（社区）或区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2.经残联审核通过后到定点医院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3.评定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和批准残联机关办公场所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对公示结果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 5.区残联审批，制证。 6.通知申请人到村（社区）或区残联领取残疾人证。	申请人从粤省事助残服务《残疾人服务一件事》或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网上申办系统”，按照系统要求如实注册、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填写申请表和评定表等。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的须由法定监护人申请。	
36	区残联	“阳光家园计划”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资助	蓬江区户籍居民	1.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居家托养服务需求的持证残疾人； 2.生活不能自理长期需要他人照顾或护理； 3.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4.低保、低保边缘的残疾人家庭； 5.处于就业年龄段； 6.有以下困难之一的对象：（1）其法定抚养（抚养、赡养）义务人因年老、患病、工作等原因对其照料、护理有困难；（2）家庭中两个或两个以上重度残疾人；（3）孤寡、独居。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服务机构上门为有需求残疾人提供护理、家政、心理疏导等养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所需确定。最高资助额为每人每月350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其他困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1寸免冠彩照3张。	1.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向所在社区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江门市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资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户口簿、残疾证、低保低收入证明等）； 2.经所在社区居（村）委会初审、街道残联及区残联审批后，由协议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确定服务内容和时间，申请人和服务机构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后开展服务。	无	1.蓬江区残联：0750-2046868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04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88006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8660 7.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32981
37	区残联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和精神、重度残疾人日间托养服务	蓬江区户籍居民	1.处于就业年龄段但无就业的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 2.具有基本自理能力； 3.身体及精神状况稳定，无需卧床，无传染病及其他严重疾病，对自己或他人无攻击性或伤害性行为，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 4.精神残疾人需经专业医疗机构医生进行危险性评估，认为属稳定期患者适宜转介托养。	资助进入所在街道的社区康园中心，提供日间照料、康复功能训练、职业技能培训、庇护性就业和康乐文体活动等服务，以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和生活质量，减轻家庭及社会负担，使之经过一段时间的康复服务能够回归社会主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1寸免冠彩照3张； 3.精神病康复者需到精神专科医院或由精防医生进行病情评估； 4.健康证明（近期体检报告）； 5.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证明目前无企业职工社保参保记录）。	1.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向所在社区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江门市残疾人社区日间托养服务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户口簿、残疾证、健康证明等）； 2.经所在社区居（村）委会初审、街道残联及区残联审批。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后的下个月起可进入户籍所在社区康园中心接受托养服务。	无	1.蓬江区残联：0750-2046868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04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88006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8660 7.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32981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事项名称	申请对象	认定/申请条件	救助/服务标准	申请材料	线下申请流程	线上申请流程/渠道	咨询电话
38	区残联	“阳光家园计划”贫困重度残疾人寄宿托养资助	蓬江区户籍居民	1.处于就业年龄段，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持证残疾人； 2.生活不能自理长期需要他人照顾或护理； 3.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4.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因年老、患病、工作等原因对其照顾或护理有困难； 5.低保、低保边缘的残疾人家庭。	按不高于700元/人/月标准，资助进入定点托养服务机构，由托养机构提供其饮食起居所需、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必要的康复和基本的医疗、技能培训、康乐文体活动等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其他困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1寸免冠彩照3张。	1.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向所在社区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江门市重度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资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资料（户口簿、残疾证、低保低收入证明等）； 2.经所在社区居（村）委会初审、街道残联及区残联审批。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县级市、区残联向托养服务机构划拨资助对象的托养补贴。	无	1.蓬江区残联：0750-2046868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04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88006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8660 7.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32981
39	区残联	蓬江区特殊托养服务	蓬江区户籍居民	1.蓬江区户籍16-60岁中重度心智障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没有严重自残、伤人、破坏物品行为。	1.按1454元/人/月标准资助； 2.困难残疾人（特困、低保、低保边缘等困难服务对象）的，额外按不高于900元/人/月标准资助。	1、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体检报告（血常规、胸片、传染病筛查）； 4、精神病康复者需到精神专科医院或由精防医生进行病情评估。 5.如属于困难残疾人（特困、低保、低保边缘等困难服务对象）需提供《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其他困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向所在社区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江门市残疾人社区日间托养服务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户口簿、残疾证、低保低收入证明等）； 2.经所在社区居（村）委会初审、街道残联、区残联审批。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后的下个月起可进入蓬江区特殊托养中心接受托养服务，由申请人和服务机构双方签订服务协议后开展服务。	无	1.蓬江区残联：0750-2046868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04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88006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8660 7.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32981
40	区残联	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免费教育	蓬江区户籍居民	年龄3-6周岁，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	对接接受普通幼儿园的残疾儿童，由当地政府按其就读的机构级别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物价和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公布的同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全额资助其保教费。	1、申请人（残疾儿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本人及其监护人户口簿复印件； 3、所就读教育机构出具的入读证明； 4、保教费发票； 5、1寸免冠彩照3张。	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江门市残疾儿童学前免费教育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经镇（街）残联审核，交区残联审批。	无	1.蓬江区残联：0750-8228541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04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88006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8660 7.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32981
41	区残联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生活补贴	蓬江区户籍居民	1.本人、父母或抚养人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或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家庭； 3.小学、初中阶段在读学生。	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放。	1.残疾家庭成员的《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寸免冠彩照3张； 2.《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其他困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就读学校的学生证或《在校证明》； 4.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蓬江区资助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经镇（街）残联审核，交区残联审批。	无	1.蓬江区残联：0750-8228541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04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88006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8660 7.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32981
42	区残联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蓬江区户籍居民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是指既是困难又是重度的残疾人家庭。 困难残疾人家庭指有残疾人口的：低保对象家庭(含单人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农村返贫致贫人口家庭(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三类监测对象”)。 重度残疾人家庭指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的家庭。	根据残疾人残疾类别，按照《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清单》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统筹平均每户补助为5000元。（1.已享受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的残疾人不再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原则上五年内不重复改造）	1.残疾人家庭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2.持有有效的残疾人证复印件； 3.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及与残疾人的关系等（如：户口簿）； 4.需要改造房屋的内、外景照片各一张； 5.申请改造房屋的权属证明，所有权不是残疾人本人的，需提供与房屋所有权人的关系证明和同意文书； 6.残疾人生活状况的相关证明（如：低保证等困难证明）。	申请人持有有效的残疾人证到县（市、区）残联或镇（街）残联提交相关资料申请，由县（市、区）残联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到残疾人家庭进行实地审核、评估，通过审核、评估后承接机构入户实际测量，制定详细改造方案，改造完毕后验收。	无	1.蓬江区残联：0750-8228541 2.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04 4.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88006 6.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8660 7.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32981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事项名称	申请对象	认定/申请条件	救助/服务标准	申请材料	线下申请流程	线上申请流程/渠道	咨询电话
43	区残联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蓬江区户籍居民	江门市户籍0-6岁（截止当年度的8月31日止年龄不满7周岁），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医院）诊断结果； 2. 具有康复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按《江门市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给予相应的康复资助。	1. 申请人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本人及其监护人《户口簿》的复印件； 2. 《江门市蓬江区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三张； 3. 未持残疾人证的申请人应出具具备医疗诊断资质专业机构（医院）的病历或诊断结果； 4. 非蓬江区户籍的申请人须持有公安部门出具的蓬江区居住证； 5. 必要时，到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做进一步康复需求评估并出具康复需求评估表； 6. 3-6岁申请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需提交普通幼儿教育在读证明材料。	1. 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居（村）委会提出康复资助申请，填写《江门市蓬江区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表》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居（村）委会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审核材料是否齐全；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居（村）委会将符合条件者的材料上报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蓬江区残联进行审批。 4. 经蓬江区残联审批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由蓬江区残联出具《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转介单》，将获审批者转介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实施康复服务。	无	1. 蓬江区残联：0750-2048696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04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88006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8660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32981
44	区残联	高等教育阶段助学政策	蓬江区户籍居民	1. 蓬江区户籍并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 参加国家承认学历（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教育以及函授、电大、远程教育、自学考试教育、研究生教育的残疾人。	单科考试成绩及格，累计通过五门课程考试的可以申请助学补贴一次，每次资助1000元，总资助额：大专3000元、本科4000元、研究生5000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寸免冠彩照3张； 2. 入学录取通知书或自学考试准考证； 3. 五门课程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蓬江区资助残疾学生（高等教育）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经镇（街）残联审核，交区残联审批。	无	1. 蓬江区残联：0750-8228541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04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88006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8660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32981
45	区残联	残疾人康复救助	蓬江区户籍居民	蓬江区户籍、有康复需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残疾障碍者： 1.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2. 0-6岁因未达到评残年龄未能办理《残疾人证》，但能提供省内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医疗诊断证明的残疾障碍者； 3. 持有本市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的白内障患者。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江门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给予相应的康复资助	1. 申请人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户口簿》及其复印件； 2. 《江门市蓬江区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三张； 3. 康复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表（申请辅助器具的，也可由居（村）委会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对服务对象需求进行初步评估，并出具辅助器具评估表）； 4. 要求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的康复服务项目需提供特困、低保、低边、支出型困难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证件需显示在有效期内）。	1. 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居（村）委会提出康复资助申请，填写《江门市蓬江区残疾人康复资助申请表》及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居（村）委会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审核材料是否齐全；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 居（村）委会将符合条件者的材料上报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蓬江区残联进行审批。 4. 经蓬江区残联审批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由蓬江区残联出具《江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转介单》，将获审批者转介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实施康复服务。	无	1. 蓬江区残联：0750-2048696 2. 棠下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584500 3. 荷塘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38004 4. 杜阮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58003 5. 环市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688006 6. 潮连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3728660 7. 白沙公共服务办公室：0750-8232981
46	区残联	江门市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蓬江区户籍居民	1. 蓬江区户籍并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至八级）的法定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2. 以分散按比例、集中安置、灵活就业等形式就业的在岗参保残疾人。	按照上年度实际参保月数给予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全市当年个人参缴社会保险部分（养老、医疗两险之和）工资下限10%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至八级）； 2. 申请年度对应参保材料； 3. 江门市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4. 申请人、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人收款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	1. 申请人于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属街道残联申请上年度江门市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2. 所属街道残联初审后报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并报同级残联审批，次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无	
47	区残联	江门市残疾人发展生产补贴	蓬江区户籍居民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蓬江区户籍并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至八级）的法定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2.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的江门户籍残疾人家庭，给予残疾人发展生产补贴。	1. 对种养（殖）面积10亩以内，或养禽500羽以内，或养畜20头以内，或产品加工作年产值10万元以内的，资助5000元。 2. 对种养（殖）面积10亩以上（含10亩），或养禽500羽以上（含500羽），或养畜20头以上（含20头），或产品加工作年产值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资助1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至八级）； 2. 江门市残疾人发展生产补贴申请表； 3. 残疾人发展生产规模情况材料（合同、进货单、图片等）； 4.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经济损失的图片及材料（选填）； 5. 申请人、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申请人收款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	1. 申请人于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属镇街残联申请残疾人发展生产补贴； 2. 所属街道残联初审后报县（市、区）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并报同级残联审批，次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无	
48	区残联	江门市残疾人发展生产补贴	蓬江区户籍居民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蓬江区户籍并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至八级）的法定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2.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的江门户籍残疾人家庭，给予残疾人发展生产补贴。	1. 对种养（殖）面积10亩以内，或养禽500羽以内，或养畜20头以内，或产品加工作年产值10万元以内的，资助5000元。 2. 对种养（殖）面积10亩以上（含10亩），或养禽500羽以上（含500羽），或养畜20头以上（含20头），或产品加工作年产值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资助1万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至八级）； 2. 江门市残疾人发展生产补贴申请表； 3. 残疾人发展生产规模情况材料（合同、进货单、图片等）； 4.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经济损失的图片及材料（选填）； 5. 申请人、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申请人收款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	1. 申请人于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属镇街残联申请残疾人发展生产补贴； 2. 所属街道残联初审后报县（市、区）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并报同级残联审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当年补贴。	无	
49	区残联	江门市残疾人个体自主创业补贴	蓬江区户籍居民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蓬江区户籍并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至八级）的法定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2. 自取得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营满6个月（含）以上。	1. 一次性给予最高1万元残疾人个体创业补贴。 2. 三年内不得重复申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至八级）； 2. 江门市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经济损失的图片及材料； 5. 申请人、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申请人收款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	1. 申请人于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属镇街残联申请残疾人个体自主创业补贴； 2. 所属镇街残联初审后报县（市、区）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并报同级残联审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当年补贴。	无	

序号	主管部门	政策/事项名称	申请对象	认定/申请条件	救助/服务标准	申请材料	线下申请流程	线上申请流程/渠道	咨询电话
50	区残联	江门市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	蓬江区户籍居民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蓬江区户籍并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至八级）的法定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2.残疾人自费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的。	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的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参加各级残联系统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班，主办机构未提供免费食宿的，按照每人每天50元的标准给予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至八级）； 2.江门市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3.缴费发票、结业证书及培训日程等技能培训材料复印件； 4.申请人、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人收款银行卡复印件。	1.申请人于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属镇街残联申请本年度江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由所属镇街残联初审后报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并报同级残联审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当年补贴。	无	
51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	蓬江区内常住人员	（一）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用人单位工作，且工作单位已建立工会组织（包括覆盖建会的）的在职职工； （二）非本市户籍，在本市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含）以上，且工作单位已建立工会组织（包括覆盖建会的）的在职职工。 困难职工档案以家庭为认定单位。根据困难程度及致困原因实行分类建档，分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具体如下： （一）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江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当年江门市最新公布标准为准）。 （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江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 （三）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指职工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特定病种认定标准所认定的疾病），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职工互助保障计划赔付、商业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江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意外致困职工家庭的主要致困原因不包括子女上学、收入低无法维持基本生活。	根据困难职工家庭的困难程度及致困原因开展分类帮扶，通过医疗救助、金秋助学、生活救助、节日慰问等一系列帮扶措施，实施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	1.《困难职工档案表》； 2.困难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社保卡复印件； 4.户口簿复印件（本人、家庭成员）； 5.单位开具的收入证明（本人、家庭成员）； 6.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 7.宣传栏公示图片； 8.持有民政局低保证、低收入家庭证的，附复印件； 9.属于残疾的，附残疾证复印件； 10.本人或家庭成员患病的，需提交诊断证明或出院记录特定病种门诊专用证（俗称“绿卡”）复印件、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医药费发票等，基层工会整理《医疗发票汇总表》； 11.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须附上退伍或复员军人证件复印件； 12.申请助学帮扶的，需附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及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支出凭证； 13.租房合同及租金支出凭证； 14.《江门市“一对一”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 15.《申请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授权书》。	（一）自愿申请。职工向所在基层工会或其上一级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困难职工档案表》及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签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承担责任。 （二）摸底调查。申报职工所在基层工会应在收到职工书面申请报告和申报材料后，及时通过入户走访、摸底调查等途径，掌握申报职工的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健康状况、致困原因、家庭支出等情况，核实职工家庭困难情况。 （三）评议公示。申报职工所在基层工会结合摸底调查情况，对申报职工的申报材料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果进行张贴公示并拍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及时将有关申报材料报上级工会审核。 （四）复核上报。收到困难职工申报材料的镇（街道、产业、工委、园区）工会，应严格对所属基层工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深入到困难职工家庭、基层工会进行抽查复核并提出审查意见，将申报材料上报上一级工会。 （五）认定建档。各县（市、区）总工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入户核查。审核完成后，对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要及时录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对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要将认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基层工会和困难职工本人。	无	0750-2648956
52	区税务局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蓬江区户籍居民	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本。 3.相关证明材料。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12366
53	区税务局	残疾人增值税优惠政策	蓬江区户籍居民	残疾人个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1.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本。 3.相关证明材料。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12366
54	区税务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蓬江区户籍居民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个人所得，按以下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综合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90%的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取得的经营所得区别以下情况分别予以减征：年应纳税所得额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按应纳税额减征100%的个人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0万元的部分，按应纳税额减征90%的个人所得税。 （三）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及以上身份的，选择一种身份享受减征税收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四）税收法律法规对上述所得另有减免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本规定计算减征个人所得税。 （五）个人减免税额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9万元。 二、自2022年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1.申请表。 2.身份证、户口本。 3.相关证明材料。	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12366